

放射性药品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广东希埃医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放射性药品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药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高锝[^{99m} Tc]酸钠注射液	5mCi/支	支	125.00	
2	锝[^{99m} 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25mCi/支	支	450.00	
3	锝[^{99m} Tc]喷替酸盐注射液	5mCi/支	支	400.00	
4	锝[^{99m} Tc]甲氧异腈注射液	25mCi/支	支	645.00	

第二条 订货、配送、验收

1、甲方以电话、微信、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于用药前一个自然日 16:00 前通知乙方第二天所需药品数量并指定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电话、微信、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及并告知甲方具体生产时间（精确到小时），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日期及时间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药品数量的，须在乙方实际生产前通知乙方，乙方积极配合。

2、因放射性药品存在自然衰变快，原材料生产和供应不确定因素大

的特点，供货时间以乙方实际生产安排为准。如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供应的，必须及时通知到甲方，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产品保障、运输、发货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相关运输标准和要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随货必须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乙方公章的随货同行单、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药品说明书等。

5. 药品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如药品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字予以确认；如药品存在质量、品名、规格、数量或随附的质量证明文件不合格等相关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应立即通知乙方。药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须的全部资质和要求，须持有合格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并已在环保部门办理《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

（2）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的提交具体采购订单。

（3）甲方指定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药品并验收。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遵守放射性药品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做好使用记录和废物管理。

（6）发现药品质量或安全问题，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乙方并报告相关部门。

（7）甲方需对乙方包装容器进行妥善保存，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使用后的容器进行回收。

(8) 对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反馈。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须的全部资质和要求，须持有合格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 乙方应确保所供药品质量合格、数量准确、文件齐全、标识清晰、并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因放射性药品存在自然衰变快，剩余半衰期应满足甲方临床使用要求。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包括必要的技术咨询和使用指导。

(4)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的安全防护，确保符合国家放射性物质运输规定，保证运输安全。承担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责任。

(5)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结算凭证。

(6) 乙方不得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退/换货，如因药品本身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活度严重不符、污染、配制错误等）导致甲方损失（如患者检查/治疗延误报废、医疗纠纷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和监管部门检查。

第四条 费用结算时间及方式

1、甲方根据临床使用情况，据实结算。费用结算周期为自然月，甲乙双方于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药品用量及金额进行对账，甲方如对药品用量及金额有异议，应当在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甲方

已确认无异议。对账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甲方按两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交货之日起3个月，否则乙方将不能保证甲方的后续供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工作人员禁止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个人账户。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希埃医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 103210307794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631805J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副2号

电话： 029-33320882

开户银行：咸阳建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0108052500514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当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药品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或拒绝付款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利停止向甲方供药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合同约定药品，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

甲方在收货后因违反药品储存、使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因未能按订单要求完成配送，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药品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药品所产生的货款，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甲方患者赔偿等直接损失。如乙方发生 3 次以上此类问题，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剩余半衰期不满足甲方临床使用要求，或其他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外观破损、污染、配制错误、文件缺失导致无法使用等）等情况时，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退货/免费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若导致患者检查/治疗无法进行或重大医疗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发生 3 次以上此类问题，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运输、包装不当等）导致放射源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雷电、水灾、火灾、地震、瘟疫、台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罢工、任何政府单位或者非政府单位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强制约束力或指导性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征收、拆迁、要求、指示等。

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

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当在知晓不可抗力事件后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日,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后续履行安排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前已履行的内容不受影响。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者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者其他文件或者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直至保密

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联系人员王瑞峰、王军；联系方式17349034993、13772559151；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学士路南口初元科技园A座4层C区；联系人员郭娜；联系方式13772291282；

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方拒收或因被送达方的原因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

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出现，经查实属实，应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将涉案钱款（物）予以没收，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

方（盖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董盛

授权代表（签字）：

张勇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2日